##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om.cn)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	『表	3
董事會函	9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5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一 建議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43
臨時股東	夏大會通告	155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

2089 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

股, 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5至156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

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五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總經理)

王 鋭女士

劉 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 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夏 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周北海先生

鐘 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 2089 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I)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最新修訂公司法相關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同時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有修訂內容均以橫線進行標記。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建議修訂向中國有關當局存 檔。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 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章 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建議修訂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 2089 號雲南水務 5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 函第 155 至 156 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取消監事、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以及其他文本以**粗體** 文字顯示):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 原條款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雲南省國資委」)於2014年6月20日出具《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整體改制有關事宜的批覆》(雲國資資[2014]114號)文件批准,公司由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2014年7月22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530100100257192。

#### 修訂條款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雲南水務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 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 一以貫之 |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 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 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職工、 **債權人的合法權益**,<del>系依照</del>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 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 **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本章程。

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雲南省國資委」)於2014年6月20日出具《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整體改制查[2014]114號)文件批准,公司資富,公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7月22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301005772605877,工商註冊號為:530100100257192。

## 修訂依據

根據雲南省國資委2024年 10月30日印發《省屬企業 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雲 國資法規[2024]134號)《省 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國有 資本控股公司)》(以下簡稱 「《國資委章程指引》」第1 條內容修訂。因《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 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第19條註釋內容並結 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省水 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碧水源」)、融源 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以下簡稱「融源成長」)、 於龍、楊方、胡沙克、劉旭軍、 黃雲建、趙鵬、羅宇煊、陳 黃雲建、趙鵬、羅宇煊、陳 東 、李峻峰、張汝良、桂皓、 黃 、李峻峰、張汝良、桂皓、 大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未修改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雲南水務		
英文全稱: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Limited		
英文簡稱: Yunnan Water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高新 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 水務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高新 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 水務	
郵政編碼: 650106	郵政編碼: 650106	
電話:(+86)871-67209927	電話:(+86)871-67209927	
傳真: (+86)871-67209871	傳真:(+86)871- <del>67209871</del> 6 <b>7209927</b>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進行。	根據《公司法》第10條規定 及《國資委章程指引》第4 條內容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國有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	<b>資本控股的</b>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	第9條規定及《國資委章程
格。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全部資產	指引》第5、6條修訂
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	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依法享有法	
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	
	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	
	<b>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b> 公司以	
	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	
	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	
	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規
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	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	定及《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	<del>工作條例(試行)》規定、</del> 公司設立	7條修訂
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	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	
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	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	
經費。	工作經費 <b>,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b>	
	必要條件。	
	第七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	8條新增內容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	
	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	
	責任,定期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第八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	9條新增內容
	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

### 修訂條款

第七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 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特 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工商行政管 理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之 同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 人。公司法 、《證券法》、《上市 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是公司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公司法》(公司法》第111條修訂。 一個人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一工程, 一一工工程, 一一工工程, 一一工工程, 一一工工程, 

第八條 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 責的機構、公司及其股東、黨委 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 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 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 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十條 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 職責的機構、公司及其股東、黨 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 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 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 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根據《公司法》第五條、《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 及《國資委章程指引》第10 條修訂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 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 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 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 責任的出資人。 序號調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	序號調整
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	
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	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	
法律顧問。	總法律顧問。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制訂貫徹落	第十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制訂貫	序號調整
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實施	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	
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審	實施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	
批後實施。	求審批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十二十四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	序號調整
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督。	和國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	
	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及期限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	第十三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序號調整
按國際慣例和規範的股份公司模	為:按國際慣例和規範的股份公	
式運作,以科學、高效的管理,	司模式運作,以科學、高效的管	
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化和	理,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	
國際化的集團經營優勢,致力	化和國際化的集團經營優勢,致	
城市水務建設,服務社會經濟發	力城市水務建設,服務社會經濟	
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創	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	
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第十四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序號調整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	為:	
以及水務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	
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	以及水務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	
理;與綜合環境治理項目相關的	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	
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理;與綜合環境治理項目相關的	
公共氏化 <i>师 燃 燃</i> 国 N N コ ボ シュ た	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的	- 治步年化短数第四N1八三改与45	
備案為准。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的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	備案為准。	
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	
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	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	
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	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	
手續。	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	
	手續。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期限:長	新增內容,根據《國資委章
	期。	程指引》第13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發行	第三章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 <b>五八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序號調整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 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 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 同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修訂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 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 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 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同次發行的同 <b>種類類別</b> 股票,每 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 <del>單位或者個</del> 認購人所認購的 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 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 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 序。	第 <del>十七二十條</del> 公司向境內投資 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 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 案程序。	序號調整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八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序號調整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 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 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 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序號調整

原條	款			修訂	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	写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 <b>第</b>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			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發行	普通股78	,788萬股	,均由公	發行普通股78,788萬股,均由公			備條款》已失效,根據《上	
司發	起人在20	14年6月2	2日前認	司發起人在2014年6月22日前認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條	
購並	以約定的	出資方式網	激足,公	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			註釋內容並結合公司實際	
司設	立時發起力	\持股情况	」如下:	司設	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情況刪除
序	發起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序	發起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號		(萬股)	(%)	號		<del>(萬股)</del>	<del>(%)</del>	
1.	省水務	33,150	42.0749	1.	省水務	<del>33,150</del>	<del>42.0749</del>	
2.	碧水源	28,665	36.3824	2.	<del>碧水源</del>	<del>28,665</del>	<del>36.3824</del>	
3.	融源成長	13,788	17.5001	3.	融源成長	<del>13,788</del>	<del>17.5001</del>	
4.	於龍	1,069	1.3568	4.	於龍	<del>1,069</del>	1.3568	
5.	胡沙克	253.5	0.3217	5.	胡沙克	<del>253.5</del>	0.3217	
6.	黄雲建	195	0.2475	6.	黃雲建	<del>195</del>	0.2475	
7.	楊方	175.5	0.2227	7.	楊方	<del>175.5</del>	0.2227	
8.	洪芳	169	0.2145	8.	<del>洪芳</del>	<del>169</del>	0.2145	
9.	黃軼	156	0.1980	9.	<del>黃軼</del>	<del>156</del>	0.1980	
10.	羅宇煊	149.5	0.1897	<del>10.</del>	羅宇煊	<del>149.5</del>	0.1897	
11.	張汝良	117	0.1485	<del>11.</del>	張汝良	<del>117</del>	0.1485	
12.	李博	101	0.1282	<del>12.</del>	李博	<del>101</del>	0.1282	
13.	趙鵬	91	0.1155	<del>13.</del>	<del>趙鵬</del>	<del>91</del>	<del>0.1155</del>	
14.	馬棟軍	84.5	0.1072	14.	<del>馬棟軍</del>	84.5	<del>0.1072</del>	
15.	宋春霞	71.5	0.0907	<del>15.</del>	宋春霞	<del>71.5</del>	0.0907	
16.	李峻峰	58.5	0.0742	<del>16.</del>	李峻峰	<del>58.5</del>	0.0742	
17.	王勇	58.5	0.0742	<del>17.</del>	王勇	<del>58.5</del>	0.0742	
18.	楊川雲	52	0.0660	<del>18.</del>	楊川雲	<del>52</del>	0.0660	
19.	李國強	45.5	0.0577	<del>19.</del>	李國強	<del>45.5</del>	0.0577	
20.	莫存燕	39	0.0495	<del>20.</del>	莫存燕	<del>39</del>	0.0495	
21.	米世雲	32.5	0.0412	<del>21.</del>	米世雲	<del>32.5</del>	<del>0.0412</del>	
22.	羅紅雁	32.5	0.0412	<del>22.</del>	羅紅雁	<del>32.5</del>	<del>0.0412</del>	
23.	周志密	32.5	0.0412	<del>23.</del>	周志密	<del>32.5</del>	<del>0.0412</del>	
24.	劉南驕	32.5	0.0412	<del>24.</del>	劉南驕	<del>32.5</del>	0.0412	
25.	闕雲蕾	32.5	0.0412	<del>25.</del>	闕雲蕾	<del>32.5</del>	0.0412	
26.	陳念娟	26	0.0330	<del>26.</del>	陳念娟	<del>26</del>	0.0330	
27.	劉旭軍	19.5	0.0247	<del>27.</del>	劉旭軍	<del>19.5</del>	0.0247	
28.	陳向文	19.5	0.0247	<del>28.</del>	陳向文	<del>19.5</del>	0.0247	
29.	徐強	19.5	0.0247	<del>29.</del>	徐強	<del>19.5</del>	0.0247	
30.	戴紹波	19.5	0.0247	<del>30.</del>	戴紹波	<del>19.5</del>	0.0247	
31.	桂皓	13	0.0165	<del>31.</del>	桂皓	13	0.0165	
32.	張汝智	13	0.0165	<del>32.</del>	<del>張汝智</del>	13	0.0165	
33.	石家勇	6.5	0.0082	<del>33.</del>	石家勇	6.5	0.0082	
合計		78,788	100	合計		78,788	100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	序號調整
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H股	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H股	
330,649,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	330,649,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	
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	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	
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	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	
時將所持33,064,900股國有股劃	時將所持33,064,900股國有股劃	
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	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	
有。公司H股於2015年5月27日	有。公司H股於2015年5月27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第二十 <del>二</del> 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119,321.3457萬股,均為普通股。	為119,321.3457萬元,股份總數	14條及《上市公司章程指
	為119,321.3457萬股,均為普通	引》第6條修訂
	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二十 <del>三</del> 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	序號調整
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	
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	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	
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	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	
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由	第二十 <b>四六</b> 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轉讓。	由轉讓。股東依法轉讓其股份	22條修訂
	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	
	名稱、住所以及受讓的出資額記	
	載於股東名冊,受讓人依《公司	
	法》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權利	
	並承擔義務。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	第二十 <del>五</del> 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及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	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
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	本章程的規定,經 <b>般東大會股東</b>	條修訂
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	會 <del>特别</del> 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	
本:	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一) <del>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del> 公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二) <del>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del> 非公開	
	發行股份;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del>(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del>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	(六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	
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	第二十六八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	序號調整
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	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	
額,假若:	款額,假若:	
(一)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	(一)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	
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	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	
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二)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	(二)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	
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	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	
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	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	
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	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	
構。	構。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	第二十 <b>七九</b> 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	序號調整
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定的程序辦理。 第 <del>二十八</del> 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 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清單。	序號調整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第二十九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 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 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公司 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24條修訂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del>而注銷股份;</del> (二)與持有本公司 <del>股票</del> 股份的其	
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 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 根據實際修訂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 式之一進行: 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 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 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 購回。 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三十<del>一</del>三條 <del>公司因本章程第</del>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 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 第25、26條修訂 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 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 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 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 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 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 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 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 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 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 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 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 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 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 利。 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 (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 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因本章程三十一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 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 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 可。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 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	序號調整
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	
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	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	
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	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	
仁地發出。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	同仁地發出。公司不得轉讓購回	
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	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	
何權利。	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第三十 <del>三</del> 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	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	第26條修訂
(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	(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	
起10日內注銷;屬於本章程第	起10日內注銷;屬於本章程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	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	
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	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	定收購的公司股份 <b>的</b> ,公司合計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	
分之十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	
時規定的其他上限(以較低者為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	
准),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	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銷。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	不時規定的其他上限(以較低者為	
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	准),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	
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	銷。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	
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	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	
	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	第三十四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	序號調整
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 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 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 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 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 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 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 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 公積金賬戶)中。

### 修訂條款

第三十五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 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 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 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 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 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 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 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 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 公積金賬戶)中。

## 修訂依據

序號調整

## **- 20 -**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 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買 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 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 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其供 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	第三十六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財務資助。前述實或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實別公司股份的人。 司股份的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或者附於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	序號調整
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 條所述的情形。	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 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第三十 <b>七九</b> 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序號調整
(一)饋贈;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 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 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 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 或者放棄權利;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 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 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 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 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 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 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 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 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 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 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 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 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 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 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 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 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 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 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 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 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 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 擔的義務。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 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 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 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 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 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 擔的義務。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	第三十八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	序號調整
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六八條禁止的行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為:	
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	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	
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	
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	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分;	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分;	
進行分配;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進行分配;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	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	
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	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	
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	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	
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	
出的);及	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	出的);及	
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	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	
利潤中支出的)。	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竹倒甲又面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第 <del>三十九</del> 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	
式。	用記名式。	1.1 200 B.d TE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	
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	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	
的其他事項。	的其他事項。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	
條件下,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條件下,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	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	
規定。	規定。	The II to bree delt.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	序號調整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 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換、聯與、繼承和原押。股票	
一	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 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	
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	序號調整
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	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	
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	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	
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	
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	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	
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	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	
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	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	第四十二四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	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	18條修訂
冊,登記以下事項:	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	
(住所)、職業或性質;	址(住所)、聯繫方式、職業或性	
	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		
數量;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	
	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		
付的款項;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	
( box ) to the day of the ten to 11 for the	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m) b no 1 coll. no 10 11 15 no	
(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工) 4 四 表彩岩头 四 表 45 日 世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一)夕肌亩幼儿为肌亩幼口地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 的除外。		
印灯  休夕   。	份的充分證據 <del>;但是有相反證據</del>   <b>的除外</b> 。	
	<del>的除外。</del>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 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 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 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 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 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六 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 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 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 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 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 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 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 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 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 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 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 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 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 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 股東。任何一位原聯名股東均可 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 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 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 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 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 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 東排名先後而定。

#### 修訂條款

第四十三五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 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 (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 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六八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 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 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 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 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 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 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 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 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 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 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 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 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 股東。任何一位原聯名股東均可 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 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 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 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 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 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 東排名先後而定。

### 修訂依據

序號調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	第四十四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序號調整
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	
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	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	
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	
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	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	
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	
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	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	
所,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	所,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	
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	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	
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	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	
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	
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正、副本的一致性。	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	
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	第四十五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	序號調整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	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	
列部分:	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冊;	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	
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	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	
名冊。	名冊。	<b>宁 - 中 - 中</b> - 中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第四十六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	序號調整
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	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	
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計冊有續期間不得註冊可即再	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	
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	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	
名冊的其他部分。 	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	
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	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	
的法律進行。	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 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 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 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 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 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 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 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 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 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 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 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 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 税;
-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證據已經提交;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 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 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 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 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修訂條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 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 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 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 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 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 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 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 稅;
-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證據已經提交;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 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 過4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 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 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 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 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修訂依據

序號調整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 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 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 修訂條款

第四十八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 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 修訂依據

根據《證券法》第44-47 條,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第29條修訂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 根據《證券法》第44-47條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9、30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	
	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	
	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	
	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	
	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	
	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	
	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第四十九五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	序號調整
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	
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	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	
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	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	
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	
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	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	
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	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	
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	
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大	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	
會表決。	類別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	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	整股東會稱謂
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	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	
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	第五十 <del>一</del> 四條 公司召開 <del>股東大</del>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	<b>會股東會</b>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	第32條修訂
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	事其他需要確認 <b>股權股東身份</b> 的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	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del>決定</del> 或股	
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	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	
東為公司股東。	<b>定登記</b> 日,股權 <del>確定日終止時,</del>	
	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登記日收市	
	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現有相關權	
<u> </u>	益的股東。	<b> </b>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	序號調整
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	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	
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	
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	
前更正股東名冊。	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明文 山 以 不	中明又止以不 <b></b> 有川。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 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 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 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 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 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 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 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 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修訂條款

第五十三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 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 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del>第一百四十三</del> 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 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 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 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 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修訂依據

根據因《公司法(2023修 訂)》法條序號調整故同步 進行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	
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	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	
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	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	
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	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回复,確	
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	
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	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	
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去得到去關門以始發記	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	
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	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 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 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	
東。	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	
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	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	
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	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	
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	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	
補發新股票。	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	
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	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	
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	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	名冊上。	
(七)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	(七)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	
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	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	
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	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	
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	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	
動。	動。	. No see he Name about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	第五十四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	序號調整
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	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	
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	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	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	
总牌貝有), 共姓名(名牌)均不停   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音总畴貝有), 共姓名(名傳)均不   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	第五十 <del>五</del> 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	
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	\ 1 \ \A\\(\) Ha\\(\) TE
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	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	
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	為。	
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	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	
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毁,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	
	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 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 <del>五十六</del> 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 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修訂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 <b>種類類別</b> 和 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同一 <b>種類類別</b> 股份的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 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 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 表其行使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 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 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 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 有的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 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 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 有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第 <del>五十七</del> 六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 下列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根據《公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司法》第110條:「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 權;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del>參加</del> 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 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 建議或者質詢。」修訂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的規定轉讓、 <b>贈予贈與</b> 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予以提供。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	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	
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	<b>董事會會議記錄、</b> 董事會會議決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	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會計報告;	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七)對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作出的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b>3-1</b> %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	
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	<b>會股東會</b> 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	
提交董事會;	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	
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	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	
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	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	
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	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	
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	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 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繳納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 擔責任;
-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 責任。

#### 修訂條款

第<del>五十八</del>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 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繳納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 擔責任;
- (四)<del>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del> 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出資;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 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 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的 實任。公司股東造成損失的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立地位和股東 實在,逃避債務,嚴重損否 有限責任, 公司債權人利益的, 應當對公司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21條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9 條修訂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 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 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 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 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修訂條款

第五十九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 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 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 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 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修訂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40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序號調整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 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 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 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 目的的行為。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 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 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 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 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 <b>一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b>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 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 職權:	第六十 <del>二</del> 五條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行使下列職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根據《公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 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一)決定公司的 <del>經營方針和投資 計劃</del> 發展戰略和規劃、年度投資 計劃;	司法》59條及《國資委章程 指引》第25條結合公司撤 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 <del>、監事</del> ,決定有關董 事 <del>、監事</del> 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 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 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 出決議;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 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 案;
- (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 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 務所;
- (十三)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 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 項;
-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修訂條款

# (**六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六)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升七)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 項作出決議;

## (十九)修改本章程;

- (十一十)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del>+二</del>十一)決定聘用、續聘或解 聘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 師事務所;
- (<del>十三</del>十二)對本章程第六十<del>五</del>六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del>+五</del>十四)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 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 (<del>十六</del>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 員工持股計劃;
- (<del>+七</del>十六)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決議;
- (<del>+八</del>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del>十九</del>十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十九)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 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 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 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 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 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 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 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修訂條款

第六十<del>二</del>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 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 議通過後,方可提交<del>股東大會</del>股 東會審批。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 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 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 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七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結合公司 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 訂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 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 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 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 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 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 提議召開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 大會議程。

## 修訂條款

第六十五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 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 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 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 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 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 題列入大會議程。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結合公司 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 訂

第六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 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同 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 大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董當 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類別董當 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出書 會在收路時段東大會或類別出書 會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 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 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 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 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 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 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 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 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 的款項中扣除。

#### 修訂條款

第六十**六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 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 闡明會議的議題。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 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結合公司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50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二) <del>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del> 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一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 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 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欠付失職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的款項中扣除。	
	(三)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 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 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 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 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 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 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 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 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 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條款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結合《公司法》第115條修訂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 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 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 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 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 程規定的方式發出。

向內資股股東發佈公告,應當於 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 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 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至少21 目前發出書面會會 20 至少21 目前發出書面會 20 至少21 日前發出書面會 20 至少15 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議通知。公司應將自由,不應當的時期,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 (不論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上是否有 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 出相關通知。

向內資股股東發佈公告,應當於 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 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 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 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 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 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 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實際 修改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 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 決議。

第<del>六十九</del>七十二條 臨時<del>股東大</del> 會股東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 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 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 期;
-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 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 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 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 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 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 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説明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 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 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 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 無效。

## 修訂條款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 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 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 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 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 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説明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一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 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 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 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因此無效。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及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序號調整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於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 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 事官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 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 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 事官放棄投票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 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 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 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 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 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 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 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修訂條款

第七十二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 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並依 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程 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 大會股東會,並有權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 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 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 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 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 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 棄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 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 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del>二</del>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 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 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 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 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序號調整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 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 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法人出席 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 議;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 或法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 明每名該等人士或法人經此授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 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 經此授權的人士或法人可以代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 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 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所 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 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法人是公 司的個人股東。

## 修訂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 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 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法人出席 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 議;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 或法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 明每名該等人士或法人經此授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 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 經此授權的人士或法人可以代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 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 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所 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 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法人是公 司的個人股東。

## 修訂依據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 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 要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 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 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 新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 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 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理人所理人的數額、股東代理人的數方。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為股東代理人數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為股東代理的具體指示;為股東代理人為股東代理人為股東代理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或委託書應規定定義發發,該書應規定簽發,該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應以表的。法人內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人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則本。

第七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修訂條款

第七十五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 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 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 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 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 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 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 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 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供 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 名;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del>股東</del> 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del>股東</del> **大會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 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程 有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 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 則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 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 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六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 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 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 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 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 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 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序號調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自董事長 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司議主席行職務或不履行司董事時代; 東京一名公議主席的大學 東京一名公議主席的, 東京一名公議主席。 東京一名公議主席的, 東京一名公議主席。 東京一名公義主席。 東京一名公章。 東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 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 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有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東大會明進學的股東同意,股東同議主際一個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出與學會議主席,應當出的時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議主席。

#### 修訂條款

第七十七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 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公 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 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 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 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東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 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人主 持。審計委員會負責人不能履行 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 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時,會議主 席主持人違反議會規則行的表 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表 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表 會大會所 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會 過半數的股東會有表會 過半數的股東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 理由,,應當出出席會議的 理由,,應當出出席會議的 理由,,應當的的股東(包括股東 (包括) 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及 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

#### 修訂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49、68條及公司撤銷監 事會的實際修訂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 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 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 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 果。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 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 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 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 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 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 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 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修訂條款

第七十八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 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 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 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 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 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 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 果。

第七十九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 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 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 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 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 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 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 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 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 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 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 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 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 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 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del>股東大</del> 會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修訂
(一)會議主席;	(一)會議 <del>主席</del> 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 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 的票數情況。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 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 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一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修訂稱謂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 <b>二五</b>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序號調整
第八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 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 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 <b>三</b> 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 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 會議 <b>主席主持人</b> 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66條調整稱謂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 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 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 事項;
- (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 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修訂條款

第八十四七條 下列事項由<del>股東</del> 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職工代表**監事董事**除外)及其報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 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監事會實際修訂

第八十五八條 下列事項由<del>股東 大會</del>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 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 清算、申請破產;
- (四)變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本章程的修改;
-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 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 的其他事項;
- (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國資委章程指引》第23條修訂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 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 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 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 出答覆或説明。

## 修訂條款

第八十六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要求公司全體董事一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會。在 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股 東大會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 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 業和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 答覆答复或說明。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監事會實際修訂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 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 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 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 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 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 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 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 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 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 司。
-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第八十七九十條 會議主席主持 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 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 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 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del>八十八</del>九十一條 <del>股東大會</del>股 東會選舉董事<del>· 監事</del>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為:

-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 式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提出非職工 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del>及監事候</del> 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 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 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 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 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一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整股東會稱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監事會實際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三)有關提名董事· <b>監事</b> 候選人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	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 <b>股</b>	
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	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	
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	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 · 監事會	
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	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	
歷和基本情況。	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	
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	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	
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間(該期間於 <b>般東大會</b> 股東 <b>會</b> 會議	
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	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	
天。	於7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	(五)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	
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 <del>、監事</del>	
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的,由董事會 <del>、<b>監事會</b>提出</del> ,建議	
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	第 <del>八十九</del> 九十二條 會議 <del>主席</del> 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	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	修改稱謂
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	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	
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	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	
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	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	
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	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	
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	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	
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 <b>席主持人</b>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第九十三條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	整股東會稱謂及《上市公司
	不	章程指引》第74條修訂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		1 1—44 41 % 21
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祭名等及任理山底的系式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 連同 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	
百 <sup>,                                  </sup>	西席放果的競名溥及代理西席的 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	第九十一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	序號調整
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	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	
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	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	
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	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	
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	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第九章 公司黨委 <del>和紀委</del>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6章相關內容修改。
第九十二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	第九十二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	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	6章,删除內容
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	<del>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del>	
「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	「 <del>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del>	
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	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	<del>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del>	
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	<del>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del>	
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	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	
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	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	
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第九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	第九十三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	序號調整
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	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	
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	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	
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	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	
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	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	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	
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	第九十四六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	序號調整
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	
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	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	
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	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	
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	第九十 <b>五七</b> 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	序號調整
一般為5至7人,最多不超過9	員一般為5至7人,最多不超過9	
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	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	
可以設黨委副書記1-2人。	可以設黨委副書記1-2人。	

第九十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 修訂條款

第九十六八條 堅持和完善厂雙 向進入、交叉任職」到領導體制, 交叉任職」到領導體制, 交叉任職」可成員 。 監事會 、 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 經理層成員 , 革事會、 各种 的 连上, 經 不 在 經 理 層 任 服 有 關 規 定 和 程 序 一 般 由 書 記 會 工 經 理 層 任 服 有 關 書 記 一 般 電 畫 和 書 記 一 般 應 當 進入董事會且不在 經 理 層 任 職 。 當 進入董事會且不在 經 理 層 任 職 。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32條及根據公司撤銷監事 會實際修訂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 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 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 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 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 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 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 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 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 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 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 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 權;

第九十七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 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del>企業</del>公 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企業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 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 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 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 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 在本<del>企業</del>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企業公司重大經營 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股東 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 法行使職權;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33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	(四)加強對 <del>企業公司</del> 選人用人的	15 15 15135
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	領導和把關,抓好 <del>企業</del> 公司領導	
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	
(一) 尼尔人类类同位式和训力赚	建設;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 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	(工)展行人类八司党团陈政办机	
[ ] 貝任, 預等、又行內取紀懷組織 ]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	(五)履行 <del>企業</del> 公司黨風廉政建設 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	
複打監督執起问貝嘅員, 嚴切政   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	主	
品作和或石风足, 推動主画促 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	
	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		
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	
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	極投身 <del>企業</del> 公司改革發展;	
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	(七)領導 <del>企業公司</del> 思想政治工	
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	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	
等群團組織。	工作,領導 <b>企業公司</b> 工會、共青	
	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	
	(八/的幅相次定点文本页和图形	
第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要全面落	第 <del>九十八</del> 一百條 公司黨委要全	字號調整
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	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	74 9674
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	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	
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	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	
作。	理工作。	
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	修訂後內容詳見第一百〇二條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需要設立相關工作機構。根據企		35條修訂
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		
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		
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		
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		
人員雙向交流。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		
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		
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		
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		
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		
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		

第一百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 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 再由 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 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堂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 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 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 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 方向性問題;
-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 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洗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 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 的重大事項;
-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 重要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紀委是公司 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 職責是:

- (一)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 規;
- (二)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 和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 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 部署;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 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 調反腐敗工作;

## 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 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 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 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或者經 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 定。

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 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 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 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 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 <del>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del>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 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 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 重要事項。

**第一百○一條 公司紀委是公司**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 職責是:

(一)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 規;

(二)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 和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 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 部署;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 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 調反腐敗工作;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34條修訂

6章相關內容刪除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四)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 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 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 定;	(四)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 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 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 定;	
(五)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 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	(五)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 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 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	
(六)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 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 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 分;	(六)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 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 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 分;	
(七)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	<del>(七)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del> 建議;	
(八)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	(八)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	
(九)保障黨員權利;	(九)保障黨員權利;	
(十)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 職責。	
第一百〇二條 按上級黨組織的 批覆,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 選舉或任命產生紀委書記,紀委 副書記以及紀委委員。	第一百〇二條 按上級黨組織的 批覆,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 選舉或任命產生紀委書記,紀委 副書記以及紀委委員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6章相關內容刪除
	第一百○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相關工作機構。根據 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 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 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 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 理人員雙向交流。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35條修訂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管道,保障企業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公司納入年度預算	

####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三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撰舉或更換, 並可在任期屆滿前 任的董事由 股東大會 股東會 選舉 39條修訂及《公司法》第 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 或更换, 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 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仟期 3年,<del>董事</del>任期屆滿**考核合格的**,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經選舉可以連選連任。 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 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 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 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 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 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 士,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 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並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 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 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 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 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 執行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 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 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士,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 後的首個股東<del>周</del>年<del>大</del>會為止並於 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 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 或其他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但 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 |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不應當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 48條修訂 履職的關係。 職工董事除與公司其他董事享有 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 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 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 義務。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四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	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	第100條修訂
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	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	
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	
	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		
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	
	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條 董事在公司任職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46條修訂
	│ │(一)瞭解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國	
	(二)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	
	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	
	員會會議,並對表決事項行使表	
	決權;	
	    (四)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四)旋山石州里争首岫吋首→	
	版	
	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	
	147延山闸刀以修以无苦的安水,   	
	(五)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檢查董	
	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六)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	
	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瞭解	
	工作過期 / 同公司行關人員 W / 肝     情況;	
	IFI が・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七)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工作補貼;	
	(八)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 職務時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 障;	
	(九)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 向股東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 意見;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 權利。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 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 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 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 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	第一百〇五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 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 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 東承擔的下列忠實義務、勤勉義 務: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47條修訂
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 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 公開信息。	(一)忠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 決策,擔當盡責;	
公州旧心。	(二)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	
	(三)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 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	
	(四)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 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 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 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 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 人提供擔保;	
	(五)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六)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福利待遇和饋贈;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七)如實向股東會提供有關情況	
	和資料,報告公司重大問題和重	
	大異常情況,保證所提供信息真	
	實、準確、完整、及時;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	
	忠實、勤勉義務。	
	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	
	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	
	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	
	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	第一百〇六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	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	整股東會稱謂
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	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	
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	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b>股東大</b>	
予以撤换。	<b>會股東會</b> 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	第一百○七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	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	第104條修訂
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	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	
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b>的有關規定執行。</b> 除本節另有規	
	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十 <del>五</del> 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	
第一百〇八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	規定。   第一百 <del>○八</del> 一十條 任期尚未屆	序號調整
第一百〇八條 任期向未固備的 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	第一日 <del>〇八</del> 一十條 任期同不值	/
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然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任。	價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	第一百 <del>○九</del> 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	
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	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	7,0,7,0
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	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	
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	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	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	
其立場和身份。	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 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 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 會,對股東負責,實行集體審 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 制度。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 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 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股東會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 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分之一。

董 事 會 成 員 中 包 括 1 名 職 工 董 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 會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 若干1至2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 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 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
- (四)決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和決算方案;
-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 提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的決議;
- (三)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落實國家、地方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三四)<del>決定</del>制訂公司的年度投資 計劃,決定經營計劃、<del>和</del>投資方 案和投資項目;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48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6條及《國資委章程指 引》第38條修訂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42條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第108條修訂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 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 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九)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 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十)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 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設置;

(十二)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 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十三)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 等事項;

(十四)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 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 報酬;

(十五)審定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 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 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 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 方案;

(十六)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 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 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 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

# 修訂條款

(四五)<del>決定</del>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 規劃;

(五六)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八)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的方案;

(八十)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 出售、<del>回購本公司股票或</del>合併、 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及 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十一)制訂公司及重大子公司 國有產權變動方案,以及決定權 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 產權變動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十三)根據**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 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 決議;

(十**一四**)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十五)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 搆的設置;

(二十一)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 組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二)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的設置和決定專門委員會負責 人;

(二十三)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 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 議案;

(二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 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 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六)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七)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

# 修訂條款

(<del>+三</del>十六)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

(<del>十四</del>十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 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 及其報酬;

(十五十八)審定制訂公司的業績 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 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第 (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 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長期激勵 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 職工收人分配方案提出意見;

(十六十九)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 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 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 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

(<del>+八</del>二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del>十九</del>二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二十三)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 機構的設置;

(二十八)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 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 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 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 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 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行使決策 權;

(二十九)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 管治政策及常規;

(三十)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 發展;

(三十一)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 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 規;

(三十二)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 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風控合規管 理手冊;

(三十三)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 《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四)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 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 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問責制;

(三十五)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 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 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 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三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 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三十七)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八)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 修訂條款

(二十一四)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 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二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的設置和決定專門委員會負責 人;

(二十<del>三</del>六)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 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 立董事的議案;

(二十四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年 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del>五</del>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六)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七九**)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

(二十八三十) 董事會對除法律 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 東大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 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 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 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 項行使決策權;

(<del>二十九</del>三十一)制定及檢討公司 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三十二)檢討及監察董事<del>·監事</del>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 業發展;

(三十一三)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 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 常規;

(三十二四)制定、檢討及監察僱 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三十<del>二</del>五)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 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修訂依據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七)、(八)、(十九)項必須由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	(三十六)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十四七)聽取總經理工作報	11多百」11次1家
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的問責制;	
	(三十八)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三十 <b>五九</b>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規定由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決議的事 項外,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 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 <del>三十六</del> 四十)除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規定由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決議的 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務;	
	( <del>三十七</del> 四十一)公司章程或 <b>股東</b> 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十二)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 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作出説明;	
	( <del>三十八</del> 四十三)中國法律法規規 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第 <del>(七)、</del> (八)、(九)、(十)、 <del>(十九)、</del> (二十二)項必須由2/3以 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 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	
	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 規、國資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其 承擔的責任。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結合實際制訂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具體權責、行權方式、議事程序、決策機制、支撐保障等內容,並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五十九條新增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稱為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外面固定資產所與此項固定資產所得會的價值的總和,超大數量,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一百一十二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與此項處置置選達養的預期價值,與此的資產的過程。 董事會在資產時,與此項處置建議產的預期價值的總面。 一個月內已處置。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一個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 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 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 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 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 時 調達到公司總資產的機構提供專 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 依據。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 有效性。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資等方 實達反本條第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 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 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 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 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六)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 單;
- (八)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的工作;
- (九)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 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 其職權。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七條 董事長是董 事會規範運行的第一責任人,享 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 各項義務和責任。董事長行使下 列職權:

- (一)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 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 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 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二)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 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 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會或 者評估會;
- (三)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一五)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 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二六)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三七)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八)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九)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 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 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協 調董事會的運作;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50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十)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 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 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 並、解散、清算、申請破產、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 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 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十一)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十二)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十三)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 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 董事會審議批准;	
	(六十四)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 見;	
	(七十五)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 選名單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 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 薪酬事項;	
	(八十六)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十七)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 並組織獨立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 調研和業務培訓;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八)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 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應 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有下列事項時,董 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開 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提議;	第一百一十四八條 董事會每年 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 事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 底之前確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 集。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 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開臨時董事 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123條及 《國資委章程指引》第54條 修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提議;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時。	(五)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資監	
	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 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 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 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室 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 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 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 董事、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 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 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 修訂條款

第一百<del>一十五</del>十九條 召開董事 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 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 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 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 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 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 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 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 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del>一十六</del>二十條 董事如已出 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 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 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 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 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 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 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 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

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

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

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

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

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

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 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連絡 人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 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 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 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 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 外。 第一百<del>一十七</del>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 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 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對提 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 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 的董事,必須説明具體理由並記載 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 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修訂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7條及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序號調整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9條及《公司法》第139條 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連	
	<del>絡人</del> 聯絡人佔有其中利益 <b>或者存</b>	
	<b>在其他關聯關係</b> 的合約或安排或	
	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	
	數,無論該表決是自行行使表決	
	權,還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	
	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	
	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	
	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	
	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	
	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二十二條 董事會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62條修訂
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	
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	
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	
(A)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 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	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	
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	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	
	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以外,董	
	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	
	得少於會議總數的四分之三。	
	ロンルロはなるのが、これに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 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董 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 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 大類一個人。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以上獨立董事的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 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議 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議 無法對有關事項,董事會應 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 採納。

# 修訂條款

第一百<del>一十九二十三</del>條 凡須經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 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 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 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 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

-1/4 1/3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 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 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 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64條修訂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 有音二十條 董事會會會議案 問董事會會議案 的草案 真直接 的草案 真直接 的草案 真真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要 要 更 是 要 要 更 是 要 更 是 要 更 是 更 更 的 数字 文件 已 採 用 上 述 素 的 数字 文件 已 採 用 上 述 素 成 為 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明明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所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當遇過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60條修訂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二十五條 董事會 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 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 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 議記錄、授權委託書應當納入董 事會會議檔案谁行保管, 董事會 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應當對 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 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 致使公 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 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但經證 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 任。

# 修訂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23條及《公司法》第125 條第(二)款修訂

#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會議議程、議題;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 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 或棄權的票數)。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 可 二十六條 董事會 可 三十二二十六條 高級 一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66、67條修訂
	公司紀委書記(紀律檢查委員)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審計、設立風控合規、審計、設立風控合規、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關別及議事會的人員超董事會別及議事會專門工作機構或會另行會工作機構或的專門工作機構或將董事會重大決策權以接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 <del>二十三</del> 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風控合規、審計、薪酬、提名、戰略與投資等專門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40、45條修訂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 <del>二十四</del> 二十八條 公司設	序號調整
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 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 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 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 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 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的 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 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權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 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 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 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 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 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 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 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 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 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 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 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 作;
-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 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 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 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 組織完成;
-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二十九條 公專書 書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佛 由董事會秘書應的自然人,解聘 董事會議、會議。當其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專門重要會會議。當其事會會議。當其事會會議。當其事會會議。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的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議和<del>股東</del> 大會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 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 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 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 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 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 議;
-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 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 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 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 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 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 作;
-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 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 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 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 組織完成;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70條及公司撤銷監事會實 際修訂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 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 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 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 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官;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 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 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 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 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 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 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 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 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 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 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修訂條款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 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 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 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 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 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 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 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 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 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 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 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 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 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 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國資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規定董事會	71條新增
	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	
	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	
	實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	第一百 <del>二十六</del> 三十一條 公司董	序號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	
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	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	
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	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	
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	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	
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	務所的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	
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	秘書。	
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	
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	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	
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	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	
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	
	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	72條新增
	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	
	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	
	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	
	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	
	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	第十二章 <del>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del>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b>理人員</b>	<del>理人員</del> 經理層  	<b>八章修訂</b>     田城八司第幽五/周次禾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	第一百 <del>二十七</del> 三十三條 公司	根據公司實際及《國資委章
1人、總法律顧問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	經理層成員為:公司設總經理1   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	程指引》第73條修訂
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		
1八、	經理若干名,根據有關規定和程	
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	序,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	
1710A F1 (1/1)	人員。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	
	營、抓落實、強管理。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 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五)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六)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 (七)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 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九)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 產權變動事項;
- (十)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 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十二)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 (十三)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 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四)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 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 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 修訂條款

# 第一百<del>二十八</del>三十四條 總經理 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五)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六)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 (七)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 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九)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 產權變動事項;
- (十)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 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十二)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 (十三)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四)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 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 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 修訂依據

序號調整

### **-** 78 **-**

(十五)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 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 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 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 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 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 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兑現等;

(十六)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

(十七)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十八)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 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一)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

(二十二)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十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 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 (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 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 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 項;

(二十四)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 策及常規;

#### 修訂條款

(十五)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 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 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 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 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 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 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兑現等;

(十六)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

(十七)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十八)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 或解散等事項;

(二十)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一)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 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

(二十二)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十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 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 (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 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 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 項;

(二十四)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 策及常規;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五)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專	(二十五)建立總經理辦公會 - 專	
題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	<b>題會</b> 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	
理辦公會議、專題會議;	理辦公會議 <del>、專題會議</del> ;	
(二十六)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	(二十六)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	
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	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	
改革、管理工作;	改革、管理工作;	
(一 1 1.) 担 山 八 司石 伊 民 担 次 八	(一.1.1.) 担心八司在任实机发力	
(二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即車構制的批及東西的建議:	(二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即東播和5次平東西的建議:	
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二十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	(二十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列席董	見第一百三十七條	序號調整
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		
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經理層應當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理層應當制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總經理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	定總經理工作規則(議事規則),	76條修改
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	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	
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職權。	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	
	行使 <b>職權董事會授權。</b>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層對公司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和董事會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	77條新增
	務,應當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	
	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	
	續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 (本) 不可以 1	P- 11.5 - 1-11 - 1-1-1
見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 <del>二十九</del> 三十七條 總經理	序號調整
	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	
<b>第二五二十二枚 八司审行领</b> 出	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總法 建顧問制度, 發揮鄉法建顧問在	<del>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總</del> <del>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del>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 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	<del>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上</del> <del>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del>	<del>86條修訂</del>
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	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	
一 理。	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	第一百 <del>三十二</del> 三十八條 總經理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	1.1 - A/JP H-d TE
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勤勉的義務。	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カ4 / E3 日 4 日 ス ロ ス ロ ハ ハ	NATH THE SHIP AND HIS STAND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刪除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
第一百三十五條	<del>第一百三十五條</del>	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置由董事組成的 <b>審計委</b>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del>第一百三十九條</del>	或者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
		決定撤銷監事會設置,由
		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
		權,故公司章程同步修訂。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	第十 <del>四</del> 三章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和	
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有下列情況之一	第一百 <del>四十二</del> 三十九條 有下列	根據《公司法》第178條及
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	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	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事 <del>、監事</del>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員:	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	
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 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 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 修訂條款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 執行人;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 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 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 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 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	第一百四十三四十條 公司董	序號調整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	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	
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	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	
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	
	影瓣。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	第一百 <del>四十四</del> 四十一條 除法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	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	監事會的實際修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義務外,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經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	
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	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	
負有下列義務:	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	
規定的營業範圍;	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為出發點行事;	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	
的機會;	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	
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	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	
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b>東大會股東會</b> 通過的公司改組。	In the standard section is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	第一百四十五四十二條 公司董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的實
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	際修訂
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	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	
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	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	
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	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	
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 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 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 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 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 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 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 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 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 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 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 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 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 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 關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 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 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私利;

####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忠實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不得利用關 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六)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 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 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不得自營 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 業務;
- (八)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修訂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97條及公司撤銷監事會 實際修改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 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 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 修訂條款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 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 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 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秘密;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 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	第98條修訂
	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	
	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	
	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	
	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	
	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一/應公丁到內/// 日放水;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	
	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_>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	
	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	
	│ 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X 1 - 12/1/2 R3 X 10 33/10 33/10	
	上述第(四)、(五)、(六)關於勤	
	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	
	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本條第(一)款等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 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 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四十五條 公司董 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 人」)作出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 成年子女近親屬;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以內司,其任期結束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82條及 公司撤銷監事會的實際修 改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03條、第134條、第 143條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 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 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本處引用條款應為2015年5月公司章程的61條、2024年12月27日修訂後公司章程第59條相關內容,本次修訂中已將前述內容刪除,故對本處內容予以刪除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 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 時生效的《主機板上市規則》的定 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 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 內。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 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 利害關係。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 其或其任何**連絡人聯絡人**(按適用 的不時生效的《主機板上市規則》 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 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 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 算在內。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	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	修訂
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	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	
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	
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	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	
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範圍內,有關董事、 <b>監事、</b> 高級	
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	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	
定的披露。	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	第一百五十 <del>二</del> 一條 公司不得以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
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	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 <b>監事</b> 、高級	修訂
理人員繳納税款。	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	第一百五十二二條 公司不得直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	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	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的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提	監事會實際修訂
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	
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	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	
保。	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	
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公司根據經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	
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	<b>會</b> 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	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	
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	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	
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	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	
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	
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向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	
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	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	
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	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	
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	第一百五十四三條 公司違反前	序號調整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	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	
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	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	
償還。	即償還。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 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 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四條 公司違反等 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 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 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 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 情的;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 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 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 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 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 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 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 <b>六五</b> 條 本章前述條 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 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 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序號調整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 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 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第一百五十七六條 公司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 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一)要求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 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的收益;	(三)要求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 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 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四)追回有關董事、 <b>監事、</b> 高級 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 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及	(五)要求有關董事、 <b>監事、</b> 高級 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	
(六)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 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六)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 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須與每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 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 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 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 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 回守則》、《主機板上市規則》及其 他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定,並協 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 救措施,而該合約及其職位概不 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 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 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仲裁 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 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 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 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 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 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 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 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 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七**條 公司須與每 名董事<del>、監事</del>及高級管理人員訂 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 下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 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 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 回守則》、《主機板上市規則》及其 他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定,並協 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 救措施,而該合約及其職位概不 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 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 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仲裁 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 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 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 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 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del>、監事</del>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監事會實際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 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 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 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 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 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 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 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 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 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 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 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 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 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 該等款項中扣除。

# 修訂條款

第一百<del>六十</del>五十九條 公司在與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的有關報酬 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 辦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在 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 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 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 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 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 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 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del>、監事</del>不遵守本條 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 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監</del> 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 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 該等款項中扣除。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監事會實際修訂

#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 人事制度

#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九章新增章節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78條新增

### **- 92 -**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	79條新增
	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	
	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	
	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	80條新增
	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	
	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	
	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	
	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	
	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	
	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	
	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	
	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	
	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	
	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定與利潤	第十五章 <del>財務會計制定與利潤</del>	根據公司實際修訂章節名
分配	<del>分配</del>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	稱
	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	第一百 <del>六十一</del> 六十三條 公司依	序號調整
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	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	
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	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	
制度。	會計制度。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	第一百 <del>六十二</del> 六十四條 公司會	序號調整
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	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	
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	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年度。	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證。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	證。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	
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	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	
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	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	
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	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	
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	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	
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MW KWHILL MOLLY	NAME OF THE PROPERTY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	
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	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	
税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税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	第一百 <del>六十三</del> 六十五條 公司董	序號調整
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	事會應當在每次 <del>年度</del> 股東 <del>大</del> 年會	
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	
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	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	
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	
告。	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	第一百 <del>六十四</del> 六十六條 公司除	序號調整
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	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	
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	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	
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	第一百 <del>六十五</del> 六十七條 公司的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	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del>年度股東大</del>	整股東會稱謂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	會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	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	
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	務報告。	
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提供給每個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提供給每個	
	境外上市外資股東。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	第一百 <del>六十六</del> 六十八條 公司每	序號調整
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	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	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	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	
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	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	
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	
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	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	
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	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	
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照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等有關	85條新增
	規定,建立健全內部審計制度。	
	黨委書記、董事長是第一責任	
	人,主管內部審計工作。公司內	
	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	
	董事會的管理和指導,根據省國	
	資委相關規定,對公司及其分公	
	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績	
	效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	86條新增
	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	
	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	
	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	第一百 <del>六十七</del> 七十一條 公司分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	整股東會稱謂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	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	提取。	
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	
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	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	
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	
	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	
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	金後,經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議,	
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	積金。	
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	
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	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	
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	例分配。	
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	
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	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配利潤。	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	
	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	第一百 <del>六十八</del> 七十二條 資本公	序號調整
括下列款項:	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	
信款;	信款; 信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	第一百 <del>六十九</del> 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	根據《公司法》第214條修
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	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	訂
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	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	
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	本。 <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del>	
彌補公司的虧損。	<del>補公司的虧損。</del>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 場。應當生焦思任金公務会和法官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	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	
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	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	
司註冊資本的25%。	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	
	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	
	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	第一百 <del>七十</del> 七十四條公司可以下	序號調整
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	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	
利:	配股利:	
(一)現金;	(一)現金;	
(二)股票。	(二)股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在催繳股 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 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 <del>七十一</del> 七十五條 股東在 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 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 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序號調整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第一百七十二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序號調整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 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 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 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 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 的條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 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 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 人認領股利;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 <del>已</del> 予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 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 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 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 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 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 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	第一百 <del>七十三</del> 七十七條 公司向	序號調整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	
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	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	
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	
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	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	
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	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	
理的規定辦理。	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除非有關法	第一百 <del>七十四</del> 七十八條 除非有	序號調整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	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	
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兑	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換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	的,兑换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	
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	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	
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	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	
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序號調整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	第一百七十五七十九條 公司應	序號調整
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	
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	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	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	
報告。	他財務報告。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	
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	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	
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	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	第一百七十六八十條 公司聘用	序號調整
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	7,4 4,76 1,9 4 33.
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	
結束時止。	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	第一百七十七八十一條 經公司	序號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7,4 40,6 19,4 33.
	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	
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	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	
説明;	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	
	説明;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	
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	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	
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	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	
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	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	
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	第一百 <del>七十八</del> 八十二條 如果會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	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	整股東會稱謂
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	會在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召開前,可	
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	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	
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	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	
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	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	
仍可行事。	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不論會計師事	第一百七十九八十三條不論會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	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	整股東會稱謂
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	款如何規定,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可	
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	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	
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	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	
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 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	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 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	
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所 如 有 囚 彼 所 時 间 问 公 可 系 慎 的 權 利 , 有 關 權 利 不 因 此 而 受 影 響 。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	第一百 <del>八十</del> 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	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整股東會稱謂
大會決定。	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正从八百旧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	第一百 <del>八十一</del> 八十五條 公司聘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	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整股東會稱謂
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	務所由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作出決	
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	案。	
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	
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	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	
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	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	
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	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	
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	
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	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	理:	
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	
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	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	
任。	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	
	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	
	辭聘和退任。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	   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	
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	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	
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	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	
下措施:	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	
陳述;及	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	
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	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	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	
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	求該陳述在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上宣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席以下的會議:	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1、其任期應到期的 <b>股東大會股東</b>	
	<b>會</b>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		
的股東大會;及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 的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		
曾。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 <b>股東大</b> 會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	
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	
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	
的事宜發言。	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 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 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 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 事。

-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位址的方 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 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 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 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 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 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 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 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 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內 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的。公司 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或公司 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或的 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為 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 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 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八十六條 公司解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事務所有權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 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辭聘的,應當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 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del>位址</del>地址 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 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 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 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 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 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 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 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提 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遊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公司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公司統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公司統 對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 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 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 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 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聽取 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	序號調整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 <del>八十三</del> 八十七條 公司的 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序號調整
(一)以專人送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 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 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 形式;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 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 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 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 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 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網站 是 是 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 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 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絕 是指 在公司網站或證券資股股東發出 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 到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 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 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 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 於看 之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 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 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 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 通知。	第一百 <del>八十四八十八</del>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董事會和 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 第一百八十五八十九條 若公司 根據實際修訂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 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 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 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 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 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 司已作出嫡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 如果公司已作出嫡當安排以確定 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 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 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 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 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 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 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 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 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 發送中文本。 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序號調整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 第一百八十六九十條 公司合併 根據實際修訂 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 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 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 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 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 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 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 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 决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 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文 供股東查閱。 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 件環應當以郵件或電子方式送達。 件環應當以郵件或電子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 第一百八十七九十一條 公司合 根據《公司法》第220條修 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 訂 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 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 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 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者國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 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提供相應的擔保。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	第一百 <del>八十八</del> 九十二條 公司分	根據《公司法》第222條修
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訂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	
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人, 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	
A TEN SO I PARTICINAL A I		
公司分立前的债務由分立後的公	告。	
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	
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	
	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	第一百八十九九十三條 公司合	序號調整
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	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	
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	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	
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	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	
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	
	登記。	六·IF 大田 本花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序號調整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九十 <b>四</b> 條 公司因下列原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円午 取 ·	因解散:	整股東會稱謂
(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一)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	
	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散;	
關閉或者被撤銷;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		
依法責令關閉;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依法責令關閉;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i l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條第(一)、(三)、(五)項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 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 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 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 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 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五條 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百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 (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 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 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 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 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 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 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 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 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 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六條 如董事會決 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 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 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聲 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 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 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 司債務。

**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 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 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整股東會稱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 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九十 <del>二七</del> 條 清算組在清 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調整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結的業務;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税款;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四八條 清算組應當 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 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 債權。	序號調整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 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 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 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 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	第一百九十五九條 清算組在清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	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法》
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	第236條修訂
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	案,並報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或有關	
認。	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	
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	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	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	
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	清算期間,公司 <b>存續,但</b> 不得開	
營活動。	展 <b>新的與清算無關的</b> 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 條清算組在清理	第一百九十六二百條 清算組在	序號調整
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	
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	
申請宣告破產。	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	
給人民法院。	給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	第 <del>一百九十七</del> 二百○一條 公司	序號調整
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	
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	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	
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	
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確認,並在經股東 <del>大</del> 會或者人民	
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	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	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	
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	第 <del>一百九十八</del> 二百〇二條 公司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93條修訂
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 改章程:	
	(一)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現行的 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則 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 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四)發生應當修改本章程的其他 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二百〇三條 修改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應按下列程序:	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整股東會稱謂
( .) 茎重合式生冠温极功太亲积	( .) 茎重合式生通温板水太竞和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b>切</b> (大戚业)	· 以次哦业规则早性沙山系,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	(二)董事會召集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	
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 <b>股東大會</b> 股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b>東會</b> 進行表決;	
修正案;	(三)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四)八司收收办从司主和知	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	(皿)八司收收办役的八司主和却	
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	
第一百枚 八司辛积极功廉领土	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條 公司章程修改應經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章程修改應	序號修訂
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	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 應當依注辦理総再登記	
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一五條 本 一五條 本 一五條 本 一五條 本 一一規則 : (一)規則 : (一)之司董,外上, 一之司董, 以上, 一之司董,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根據公司撤銷監事會實際修訂
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與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東人員內資工司董事、監事、外資管理人與人資,與大學、公司,與大學、公司,是一個人工,與大學、公司,是一個人工,與大學、公司,是一個人工,與大學、公司,是一個人工,與大學、公司,是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持足的權利義務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提交件裁等	
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	
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 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 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 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 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 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 規定的除外。	
	解份事裁 有議 (二際規國進者須仲 如中按規行 (並人區的)等裁 有議 (二經則際行權在裁 申心香則。 三爭民、法則可以 請賢行裁裁主請 一种行國規 一致, 下下, 大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裁决,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裁决,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第二百○=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	序號調整
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同。	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	
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	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	
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   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	「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 所稱「超過  、「以外   ,均不含本	
が   一	數。	
—————————————————————————————————————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董事會、總經理職權中涉及國資	91條修訂
	監管事項的,應當符合國資監管	DI MISH
	規定。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	第二百○=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	序號調整
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	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	
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	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	
為准。	程為准。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	第二百○ <b>四九</b> 條 本章程的解釋	序號調整
屬於公司董事會。	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第二百 <del>○五</del> 一十條 本章程附件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	包括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議事規則、	整股東會稱謂及公司撤銷
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b>和監事會議事規</b>	監事會實際修訂
	<b>則</b>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	第二百〇六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調
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b>股東大會</b> 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整股東會稱謂
	生效。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綫顯示,以及其他文本 以粗體文字顯示):

#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del>大</del> 會議事規則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雲南水務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雲南水務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	公司」) 股東 <del>大</del> 會的職責權限,	
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	規範本公司股東 <del>大</del> 會的組織和行	
為,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	為,充分發揮股東 <del>大</del> 會作用,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證券法》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	國證券法》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	
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	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	
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制定本議事規則。	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	第二條 股東 <del>大</del> 會由本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	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關於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關於	
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	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各項規定召集,	
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	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 <del>大</del> 會的正常召	
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	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	
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del>大</del> 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	第三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應當在《公司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	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	
職權。	<b>件以及和</b> 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	
	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	第四條 股東 <del>大</del> 會分為 <del>年度</del> 股東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b>去年會</b> 和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依法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或報告,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 修訂條款

#### 修訂依據

按《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2025修訂)(中國證券監 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 號)》第五條修訂表述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 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 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 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 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 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 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 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del>大</del>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要求人數的2/3時;
-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 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 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 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 題列入大會議程。 按公司章程第68條表述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因特殊情況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	因特殊情況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依法及時向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依法及時向	
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	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	
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	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	
易所説明原因或報告,並按照本	易所説明原因或報告,並按照本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	
求履行披露義務。	求履行披露義務。	
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	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	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代理人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	
依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	依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	
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	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	
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	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	
息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	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	
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	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	
各項權利。	各項權利。	
第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	第八條 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股東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	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	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	7-00 700 P H H H
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	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	
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股東 <b>大</b> 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九條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	第九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是本公司的權	按公司章程第65條表述修
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訂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	(一)決定本公司的 <del>經營方針和投</del>	
資計劃;	<del>資計劃</del> 發展戰略和規劃、年度投	
(一) 器 廚 和 再 格 北 山 聯 工 化 丰 榛	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一) 器 朗 和 再 挽 北 中 噤 工 化 丰 撡	
住的里争,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事	性的里争, 伏处有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	事 <b>供</b> ,	
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	(三) <del>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del>	
事項;	<del>任的監事<sup>,</sup>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del>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el>事項</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 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		
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審 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	(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證券作出決議;	
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	
(4)业量八司或红售业 或红灯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	
(九)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項作出決議;	
門性賴成宗、認成超和兵他類似   證券作出決議;	(九)修改本公司章程;	
	(儿)	
(十)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	(十)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	再續聘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	
項作出決議;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一)對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如下	
 (十二)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	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	
議;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	
 (十三)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	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	
議;	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	
(十四)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	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 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	
因 可早程和共 他 内 的	3. 為負煙負債率超過 70 % 的循係 物件對象提供的擔保;	
及		
聯/關連交易事項;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	
(1.工) 索諾思四書人份共去去八	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十五)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 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	5.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	
可有表於惟放竹總數的 3% 以上的 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方提供的擔保。	
途事項;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 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修訂條款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 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 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 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十二)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十四)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 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 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 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 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六)審議代表單獨或合併持有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 上(含3%)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 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項;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 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del>大</del>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 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 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修訂依據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十條 對須由股東大會討論的 事項應提出具體提案,股東大會 對見關議案應佐山池議	第十條 對須由股東大會討論的 事項應提出具體提案,股東大會 對見關議案應作山油議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對具體議案應作出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符合 下列條件:	對具體議案應作出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符合 下列條件: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一)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 程的有關規定,並且提案的內容 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一)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 程的有關規定,並且提案的內容 屬於股東 <del>大</del> 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 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 司提出提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b>監事會</b> 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同時滿足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根據 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 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 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 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 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 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 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 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 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東 <b>夫</b> 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 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 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東 <b>大</b> 會上表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V =
	担据 // 司 注 / 竺 111 /6 扫
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內按時召集股東 <del>大</del> 會。	
第十六條 2名以上獨立董事有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有	按公司章程第69條表述修
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	訂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	
得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的同意。	
	內方 大會。 第本大會。 第本大會。 第本大學 集股東大學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 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 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 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問 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臨時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 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 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 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 東的同意。
-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 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 東<del>大</del>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 要求,提請董事會選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 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規 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規 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臨時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 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 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依據

按公司章程第69條表述修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第十九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或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 <del>大</del> 會的,	
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	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	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	
所備案。	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十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第二十條 在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10% °	10% °	
第二十一條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	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 <del>大</del> 會通知及	
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	發佈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公告時,向本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	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	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	
交有關證明材料。	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	第二十二條 對於 <b>監事會審計委</b>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b>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del>大</del>	
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	
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	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	
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	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	
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	<b>夫</b> 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	
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	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	
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	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的其他用途。	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	第二十三條 <del>監事會</del> 審計委員會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del>大</del> 會,會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與登記	第五章 股東 <del>大</del> 會的通知與登記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	按公司章程第71條表述修
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日前(含	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日前(含	訂
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	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 家送你表表以及即念你只期和此	
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	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 ■ 生如氏有な皿型車。	
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del>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	
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	
送達本公司。	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	
	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	
	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	
	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會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	
	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	
	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通知應	
	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	
	表決權),以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	
	相關通知。	
	   向內資股股東發佈公告,應當於	
	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	
	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	
	的通知。	
	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	
	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	
	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	
	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	
	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出席股東 <del>大</del> 年會的股東,應當	
	於會議召開至少1020日前,將出	
	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	
	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將出席	
	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	
	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最大權的股人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數1/2以上的,本公司不公司,本公司不經濟學,與大會;達不到的審議與東大會;議與和地點以公告通知股東大會,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本議事 規則載明期限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 與數書面包書,計算與地區的東大會一個,有表決東國的人物,有表決東國的人物,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以會內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以會內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以會內方,不到的廣大會的人。其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 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 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 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召集股東。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應符合下列要求: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 括應符合下列要求:	按公司章程表述第73條修 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會 議期限和會議形式;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會 議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如果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與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	(九)有權出席股東 <b>夫</b> 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號碼。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 及表決程序。	(十一)會務常設 <del>連絡人</del> 聯絡人姓 名、電話號碼。	
	股東 <del>大</del> 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 的,應當在股東 <del>大</del> 會通知中明確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 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按公司章程表述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如 有);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 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一般應不	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一般應不	
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	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	
旦確認,不得變更。	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	股東 <del>大</del> 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	
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	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	
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	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	
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第三十條 發出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 <del>大</del> 會不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公司
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	應延期或取消,股東 <del>大</del> 會通知中	章程表述修訂
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	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	
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	因必須延期 <b>召開股東大會</b> 或取消	
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	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 <del>大</del> 會召	
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	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	
公告,説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	公告,説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	
期後的召開日期。	期後的召開日期。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	延期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不得變更	
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	
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	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	
規定時間辦理會議登記手續。	規定時間辦理會議登記手續。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 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 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 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 指示;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 位印章。
- (七)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 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 的股東大會。

#### 修訂條款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 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 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del>大</del>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 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 指示;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 位印章。
- (七)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 的股東<del>大</del>會。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登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登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記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作。	記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作。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	
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	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	
位名稱)等事項。	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 <del>大</del> 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b>** -   -                                </b>	<b>                                      </b>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夫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主張完格以際	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在班上提完的地區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司章程中規定的地點。	司章程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	股東 <b>夫</b> 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	
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	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	
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	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	
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	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	
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	東 <del>大</del> 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	
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方式參加股東 <del>大</del> 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並行	
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	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	
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第三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	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	
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	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	
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	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	
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	(一)該股東在股東 <del>大</del> 會上的發言	
權;	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	
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 <b>監事會</b> 應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	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 <del>大</del>	
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	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	
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	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	
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	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	
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	<b>大</b> 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	
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	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	
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處。	處。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權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和召集	權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和召集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	第三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	
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	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	
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	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第四十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	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	
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	
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	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	
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	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	
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	
議登記冊由本公司負責制作。會	議登記冊由本公司負責制作。會	
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	
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	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	
位名稱)等事項。	位名稱)等事項。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公司聘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公司聘	
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	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	
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	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	
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	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	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	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	
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夫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	帝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	音	<b>足</b> 洲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四 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	第四十四 條股東 <del>大</del> 會 <del>會議</del> 由董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以公内早性农严修时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	
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	
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	第四十五條	按公司章程第80條表述修
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	祝四   五   <b>二   二   三   三   三  </b>	訂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TITE	H1
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	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	
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del>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del> 半數以上	
mr 1.541 11m + 12	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	
	<del>監事審</del> 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第四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	第四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四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	第四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	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	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	
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	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	
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第四十八條 在 <b>年度</b> 股東 <b>年</b> 夫會	按公司章程表述及公司實
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	上,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應當就其過	際修訂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	
告。	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	
	報告。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按預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應按預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的時間開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的時間開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	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	
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	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	
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五十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	第五十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以要求發言,要求發言的股東,	以要求發言,要求發言的股東,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	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	
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	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	
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	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	
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	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	
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	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	
議主持人可拒絕或制止。	議主持人可拒絕或制止。	
第五十一條 審議提案時,與會	第五十一條 審議提案時,與會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的董事 <del>、監事、</del> 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	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	
者可以發言。	者可以發言。	
第五十二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	第五十二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	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	
息外,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	息外,董事會 <del>、<b>監事會</b></del> 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	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去會接受質	
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	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	
答覆或説明。	<b>答覆答复</b> 或説明。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数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	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決權。	一票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	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的股份總數。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 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 <b>夫</b> 會決議分為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一)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一)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普通決議,應 當由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 通過。	
(二)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 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 通過。	(二)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 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 通過。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b>夫</b>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 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 <b>定訂</b> 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 表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 付方法;	(三)董事會 <b>和監事會</b> 成員(職工代 表 <b>董監</b> 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 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 財務報表;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 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六)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夫	按公司章程第88條表述修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訂
(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	(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證券;	證券;	
(二)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上市;	(二)發行本公司債券 <del>或上市</del> ;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和清算或者 <b>申請破產、</b> 變更公司	
	形式;	
(四)股權激勵計劃;		
(工)大八司辛和协协办。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五)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 按照扣閱注簿,在政注册。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五) <b>審議並實施</b> 股權激勵計劃;	
一	(山/ <b>街磯业貝爬</b> 放催傲樹用) 剪,	
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	   (六)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del>按照相</del>	
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		
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連交易事項;	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	
	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	
  (七)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	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	
   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	│ │ <u>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u> │	
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del>項;</del>	
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七)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	
	程規定和股東 <del>大</del> 會以普通決議認	
	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	第五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	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	
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	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	
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	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	
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del>大</del> 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	理人)。	
第五十九條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	第五十九條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	
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	
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	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	
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	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	
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	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	
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	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	
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	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	
其比例。	其比例。	
第六十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	第六十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	
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	事 <del>、監事</del> 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	
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	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	
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六十二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	第六十二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	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	
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	<del>或者監事</del>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	
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第六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決。	决。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同一事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夫會對同一事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	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	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	
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上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 <del>大</del> 會	
將不會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將不會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五 條股東大會就關聯/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	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關連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	/關連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	
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股	表决,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股	
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	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	總數。	
│ │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	
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	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	
出回避請求。	出回避請求。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	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	不計入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第六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	第六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	
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	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	
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	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	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del>主席</del> 主持人	
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	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	
决;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	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	
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	表決的事項,由 <b>主席主持人</b> 決定	
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	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	
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	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	
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九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	第六十九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	
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一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監事選舉的單項提案,應當逐項	<b>監事</b> 選舉的單項提案,應當逐項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	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	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	
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	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	
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七十二條 股東 <del>大</del> 會對提案進	<b>垃</b> 公司 音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
一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 表與 <b>察計系員會成員監東</b> 代表共	
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 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	表與 <b>審計委員會成員<del>監事</del>代表共</b> 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	
一	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	
四次次約本製八買		
	會議記錄。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三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	第七十三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	
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	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	
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	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	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	
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	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	
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	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	
否通過,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否通過,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	第七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	果前,股東 <del>大</del> 會現場、網絡及其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	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	
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	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	
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	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	
密義務。	密義務。	
第七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第七十六條 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股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	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	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	
權。	權。	
第七十七條未填、錯填、字跡無	第七十七條 未填、錯填、字跡	
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	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	·
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	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	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	
權」。	「棄權」。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	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	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	
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	
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	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	
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組織	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組織	
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	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	
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	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	
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	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	
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	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	
即組織點票。	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八十一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	第八十一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	
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序	按公司章程修訂刪除類別 股相關內容修訂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 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八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 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 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 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 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公司章程第 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分別召集 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 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公司章程第 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分別召集 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	第八十四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 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 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 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累積股利的權利;	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 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 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 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 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 付款項的權利;	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 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 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 他特權的新類別;	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 他特權的新類別;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 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 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 利;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 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 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 特權;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 特權;	
(十一)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 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 承擔責任;	(十一)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 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 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 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 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 權,在涉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 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 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 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 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 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第八十六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 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 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 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三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 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 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 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 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 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 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 議,應當經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 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 過,方可作出。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	
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	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	<del>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del>	
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	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	
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	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	
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	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	
送達本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	送達本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	
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	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 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	
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	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第八十九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	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	
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	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	
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	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	
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	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	
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	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	
開類別股東會議。	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	<del>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del>	
股東。	<del>版東。</del>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	<del>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                                      </del>	
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	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	
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	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	
東會議。	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	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	
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del>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	
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别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	   <del>(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del>	
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	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	
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	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	<del>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del>	
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	(二)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個月內完成的;	<del>15個月內完成的;</del>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del>(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	
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	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	
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	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八章 股東 <del>大</del> 會的記錄與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調整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 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 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 <del>九十四</del> 八十二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應 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 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號調整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 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會議的董事、 <b>監事、</b> 董事會秘 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 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 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 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説明等內 容;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 <b>董</b> 事會、監事會相應的答覆答复或 説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 容。	(七)股東 <b>夫</b> 會認為和本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 容。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 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董會 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 名無人或其代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上簽規,與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第九十五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 召集人應當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 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路 上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號調整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 年。	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於10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	第 <del>九十六</del> 八十四條 股東 <del>大</del> 會決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	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調整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	
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	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	
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	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	
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	第九十七八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	過,或者本次股東 <del>大</del> 會變更前次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 <del>大</del>	調整
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	第九十八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	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	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調整
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原因導致股東 <del>大</del> 會中止或不能作	
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	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	
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	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	
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	次股東 <del>大</del> 會,並及時公告。同	
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	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	
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	
易所報告。	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	第 <del>九十九</del> 八十七條 會議過程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	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號調整
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	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	
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	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	
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	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 <b>大會</b>	
佈暫時休會。	主席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儘	前述情況消失後, <del>大會主席</del> 會議	
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主持人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照有關法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	調整
定,須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	易所的規定,須要向相關部門提	
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	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	
材料的,從其規定。	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	第 <del>一百○一</del> 八十九條 股東 <del>大</del> 會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董事、監事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本公司章	調整
就任。	程的規定就任。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	第 <del>一百○二</del> 九十條 股東 <del>大</del> 會通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關利潤分配、派現、送股或資本	過有關利潤分配、派現、送股或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	調整
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	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	
施具體方案。	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	第一百○三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	序號調整
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	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	
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	
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	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	
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	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	
印件送出。	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四 條參加會議人員名	第 <del>一百○四</del> 九十二條 參加會議	序號調整
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	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	
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	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	
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	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按照本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	
	管。	
第一百〇五條 對須要保密的股	第 <del>一百○五</del> 九十三條 對須要保	序號調整
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	密的股東 <del>大</del> 會會議有關內容,與	
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	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	
違者本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機密,違者本公司有權依法追究	
	其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	第 <del>一百○六</del> 九十四條 本公司股	按《公司法》第26條修訂及
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東 <del>大</del> 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	序號調整
無效。	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	股東 <del>大</del> 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	
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	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	
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	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	
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	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	
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	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	
撤銷。	院撤銷;但是 ,股東會的會議召	
	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	
	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	
	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 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 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 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 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 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 變更登記。

## 修訂條款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 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 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 修訂依據

# 第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一百〇七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逐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 第九章 股東<del>大</del>會對董事會的授 權

第一百〇七九十五條 法律、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 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 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逐項進行審 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對該等事 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授權 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 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 確、具體。

#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調整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調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	第 <del>一百○八</del> 九十六條 股東 <del>大</del> 會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	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	定統一股東會稱謂及序號
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	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	調整
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如所授	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權的事項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	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特別決議事	
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	項,應當由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的股東	
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上通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過。	2/3上通過。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序號調整
第一百〇九條 除非有特別説	第 <del>一百○九</del> 九十七條 除非有特	序號調整
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公	別説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	
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	
	同。	
第一百一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	第一百一十九十八條 本議事規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
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相關監管機	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相關	號調整
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	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	
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	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	
本公司可以選擇在相關監管機構	長的,本公司可以選擇在相關監	
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	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	
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相關監	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	
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	│ │ <del>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del>	
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	通 <del>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del>	
指定報刊上公告。	   <del>指定報刊上公告。</del>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	第一百一十一九十九條 本議事	序號調整
稱「以上」、「以內」、「至少」、「以	規則所稱「以上」、「以內」、「至	
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多	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	
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	過」、「多於」、「不足」、「低於」,	
數。	應不含本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	第一百 <del>一十二</del> 條 本規則進行修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本	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	號調整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b>請股東會審議批准。</b> 本議事規則	
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	經本公司股東 <b>夫</b> 會審議批准 <del>通過</del>	
生效。	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Ⅱ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del>之日起</del> 後生效。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	第一百一十三〇一條 本議事規	按公司章程表述修訂及序
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	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	號調整
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	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	
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	規則、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有	
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	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	
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	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	
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	
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	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關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	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部門	
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	
	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	
	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	第一百 <del>一十四</del> 〇二條 本議事規	序號調整
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	則的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綫顯示,以及其他文本 以粗體文字顯示):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 原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了淮一步規範雲南水 第一條 為了淮一步規範雲南水 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 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 備條款》被《境內企業境外 司 |或[公司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 司 |或[公司 |)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 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 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 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 辦法》廢止進行修改 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 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 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 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 《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 《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 <del>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境內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 (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規則》1)等有關規定和《雲南水務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 有關規定和《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 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 程》」),制訂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規 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 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 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 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 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 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青,對股東<del>大</del>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法行使職權。《公司法》 施行後不再區分【股東會】 和【股東會】,對【股東大 會】統一進行修改為【股東 會】,後文部分統一表述為 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 修訂統一股東會稱謂 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 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修 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 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 訂 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 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 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 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 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112條、《公
組成,設董事長1名,其中獨立	組成,設董事長1名, <b>副董事長</b>	司法》第68條修訂
非執行董事3人。	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	
	人,1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	
	大會、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 <del>大</del> 會選舉產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修
生和更换,任期為三年,董事任	生和更换,任期為三年,董事任	訂統一股東會稱謂
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	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	
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	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在董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在董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修
事會秘書領導下負責公司股東大	事會秘書領導下負責公司股東夫	訂統一股東會稱謂
會、董事會的籌備、記錄及資料	會、董事會的籌備、記錄及資料	
保管等工作。	保管等工作。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	第十二條董事會下設 <b>風控合規委</b>	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修
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b>員會</b>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訂
合規委員會。	會、提名委員會、 <b>戰略與投資<del>及</del></b>	
	<del>合規</del> 委員會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	
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	
	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		
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	
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	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	
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	
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
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	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
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至少一	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b>審計委</b>	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	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a.具	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
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	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	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
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	驗; <b>b.</b>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	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由審計委	《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
員會工作規則規定。	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	決定撤銷監事會設置,由
	<b>識。</b>	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
	<del>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del>	權,故本議事規則結合本
	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具	公司情況同步修訂
	<del>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del>	
	<del>專長</del>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	
	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	
	員會 <b>負責人主席經由審計委員會</b>	
	<b>成員過半數選舉由</b> 獨立非執行董	
	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	
	監事會的職權, <del>的</del> 具體 <del>主要</del> 職責	
	由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的	第十七條 董事會風控合規委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修
主要職責由合規委員會工作規則	會的主要職責由 <b>風控</b> 合規委員會	訂
規定。	工作規則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	根據公司實際修訂
	員會主要職責由戰略與投資委員	
	會工作規則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	第十八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	根據《公司法》第111條修
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	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訂統一股東會稱謂,以及
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序號調整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	
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	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	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	
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投資者關	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投資者關	
係管理、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	係管理、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	
等事宜。	等事宜。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 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修
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至少召開兩四次定期會議,董事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 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	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 之前確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	
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	
	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	
м-1 <i>м</i>	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坦赫八司文和 Wr * * * 0 Wr Wr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 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 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	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修 訂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有下列	ĬŢ,
	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 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	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	
按判促成後 10 日 內 石 州 蹦 吋 里 事 會 會 議:	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 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議;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五) <b>審計委員會<del>監事</del>提議</b> 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資監 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 <b>及臨時</b>	結合本條內容進行表述修
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	<b>董事會會議</b> 召開的通知方式為:	訂
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	
式;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	式;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	
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	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	
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知, <b>臨時</b> 董事會 <b>臨時</b> 會議應於會 議召閱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 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 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119條修訂
(一)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一)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四)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 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 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九)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 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的説明。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二)、(三)、(四)、(五) 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	根據《公司法》第123條通
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不應當人,如果需要。	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在 更一取消會議提之前三日報出書 一取消會議是前三日報出書 一段 一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知時限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表述進行修訂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 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 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 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 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 錄。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 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 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 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 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 錄。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 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 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 議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 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 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 議通知	

# 原條款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 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 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 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 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 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 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 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 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 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 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 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 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 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 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 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 修訂條款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 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 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 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 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 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 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 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 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 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 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 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期限;

(五)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 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 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 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 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以外,董 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 得少於會議總數的四分之三。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 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 決定撤銷監事會設置,由 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 權,故本議事規則結合本 公司情況及公司章程同步 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修 訂,以及序號調整

### 原條款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 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 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 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 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 書 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 數。

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訊表記,可以用通訊表記,可述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無者。但簽字自義。但簽字同意的出表。也簽字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 修訂條款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 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 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 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 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 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 數。

## 修訂依據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60條、公司章程第124條修 訂,以及序號調整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 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會接納書面材料分別審議以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內
	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該議案	容修訂及細化
	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	
	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	
	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	
	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	
	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	
	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	
	檔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	
	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補
	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	充
	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	
	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	
	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	
	議。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	根據公司章程第126條修
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	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	訂
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	114
,,,,,,,,,,,,,,,,,,,,,,,,,,,,,,,,,,,,,,,	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		
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	
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	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	
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	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	
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允益的	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	
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	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各樣從行力力。	
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	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	
關情況。	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	
董事如需從獨立的專業中介機構	關情況。	
獲取意見,以正確履行該董事對	董事如需從獨立的專業中介機	
公司承擔的責任義務,該董事可	構 <b>、諮詢機構、專家</b> 獲取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的合理要求,	以正確履行該董事對公司承擔的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向該董事提供	責任義務,該董事可向董事會提	
專業中介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	出有關的合理要求,董事會可通	
承擔相關中介費用。	過決議聘請有關專業中介機構、	
	諮詢機構、專家為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 <del>向該董事提供專業中介機</del>	
	<del>構的意見</del> ,並由公司承擔相關 <del>中</del>	
	<b>介</b> 費用。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del>第三十四條</del>	序號調整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 <del>第三十五條</del>	序號調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	59條、公司章程第115條
	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	新增,以及序號調整
	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	
	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	
	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	
	納。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	
	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	
	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	
	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	
	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	
	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	
第三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	第四十條 <del>第三十六條</del> 四 <del>二</del> 分之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一以上的 <b>與會</b>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	64條、公司章程第123條
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	修訂,以及序號調整
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	
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	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	
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	出判斷時, <b>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b>	
進行暫緩表決。	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	項,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	
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	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明確要求。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	
71F 74-	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	
	明確要求。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	
	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	
	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复議,复議	
	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N. W. L. North M.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del>第三十七條</del>	序號調整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del>第三十八條</del>	序號調整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del>第三十九條</del>	序號調整

## 原條款

第四十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四條 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頒過 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 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 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 事同意的, 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 決議,應取得全體董事的2/3以上 同意方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 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 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 准。

#### 修訂條款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除本規則 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 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 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 表決、且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 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 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 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制訂公司增加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 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及計劃外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審議批准計 劃內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一定金 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資產處 置方案以及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 案(應當符合國資監管規定),制 訂公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 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 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擔保事 **項**作出決議,應s取得全體董事的 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 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 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 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 准。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 修訂依據

根據公司章程第113、121 條修訂,以及序號調整

序號調整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	第四十六條 <del>第四十二條</del> 出現下述	
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	表決:	
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 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	
	(一) 里尹华八帖為應苗四魁的情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		
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	(三) <del>《公司章程》規定的</del> 因董事與會	
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	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四)董事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佔有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其中利益的或者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差更命令議中過光數的無關際關	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情形。	
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 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	
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	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	
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	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	
審議。	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	
	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	
	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 <del>大</del> 會	
	審議。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 <del>第四十三條</del>	序號調整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 <del>第四十四條</del>	序號調整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del>第四十五條</del>	序號調整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 <del>第四十六條</del>	序號調整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序號調整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八條	序號調整
第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董事應當	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修訂
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	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	的決議違反法律、 <b>行政</b> 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b>股東會決議</b> ,致使公司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	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	
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	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	
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	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	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	
議應承擔的責任。	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	應承擔的責任。	
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	
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	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	
		1
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條	第五十四條 <del>第五十條</del>	序號調整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五條 <del>第五十一條</del>	序號調整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del>第五十二條</del>	序號調整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 <del>第五十三條</del>	序號調整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	第五十八條 <del>第五十四條</del> 本規	序號、標點符號調整
上」、「內」含本數;「過」、「低	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	
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過」、「低於」、「多於」→、	
	「前」 <b>→、「超過</b> 」不含本數。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規則所使用		
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規則所使用	
的含義相同。	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	
	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	第五十九條 <del>第五十五條</del> 本規則	根據《國資委章程指引》第
大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	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	43條、公司章程第114條
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	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規	修訂,以及序號調整
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則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	
	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六條本規則未	結合公司章程第114條規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	定,對表述進行調整以及
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	序號調整
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	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	
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	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	
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	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	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	
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	關規定執行 <del>,並立即修訂本議事</del>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del>第五十七條</del>	序號調整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 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 2089 號雲南水務

####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 2089 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 (+86) 871 6720 9927 傳真: (+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 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 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 僅供識別